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22号

罪犯杨天宝，男，1983年1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8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6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天宝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31日至2033年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7.24元，账户余额882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